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330-12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922MA0DH6921W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1470*1150*1500	A6 正驾成品运 输围板箱	套	1	1044.2478	1044.25	135.75	1180	
2	1200*1000*1500	A6 副驾成品运 输围板箱	套	1	685.8407	685.84	89.16	775	ZY2148
合计				4		1730.09	224.91	1955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955 元, 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乙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: 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4010007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4/01 16:09:11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品采购合同-ZY2248-沧州君泰(1955元)		
编码:	GZLXH-20240401-076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品采购合同, 供应商: 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。合同总金额1955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4/01 16:12:49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4/01 17:31:49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4/02 13:39:51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4/02 20:33:09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4/02 22:52:18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/工装名称	数量	单位	供应商报价	审批价格	供应商	备注
1	1470*1150*1500	A6正驾成品运输围板箱	1	件	1200	1180	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含限位装置，主驾1主驾2通用
2	1200*100*1500	A6副驾成品运输围板箱	1	件	785	775	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	含限位装置
合计			2			1955		

备注：1、福田A6座椅项目（ZY2248）主副驾尾板项目样件评审。
 2、因前期A6底支架围板箱生产商为沧州君泰，本次沿用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。
 3、以上价格含税含运，税率13%。
 4、款到发货。

财务负责人 杨志环 日期:	副总经理 [Signature] 日期: 2024.04.01	采购负责人 [Signature] 日期: 2024.4.1	采购 刘海英 日期: 2024.4.1
---	--	---	--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0330-12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22MA0DH6921W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零件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1470*1150*1500	A6 正驾成品运 输围板箱	套	1	1044.2478	1044.25	135.75	1180	备注：包装
2	1200*1000*1500	A6 副驾成品运 输围板箱	套	1	685.8407	685.84	89.16	775	备注：包装
合计				4		1730.09	224.91	1955	备注：包装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955 元，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伍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乙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乙方：沧州君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